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盐酸去甲乌药碱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盐酸去甲乌药碱注射液(以下简称“本品”)(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盐酸去甲乌药碱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规格:2ml:25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 受理号:CXH52400019 证书编号:2025S00977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50017 药品注册证编号:YBH02626200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册符合。

二、药品的适应症 本品为α受体激动剂,适用于原发性高血压(α受体激动剂)。以评估其安全性。

盐酸去甲乌药碱是在发现药用植物“附子”强心有效成分的基础上,进行化学合成的药物。研究发现,该药物通过全新作用机制的β受体激动剂类(Chen YM,Guo BJ,Zhang HD,et al.Higenamine, a Dual Agonist for β 1-and β 2-Adrenergic Receptors Identified by Screening 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Library[J].Planta Med. 2019; 85(9-10):738-744.)

百利装备集团直接持有公司341,432,33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00%,为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HBP2026-011)。

二、(《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合理合规确认申请前必须提供全部转让价款付讫的指导意见,作为甲方的公司控股股东水业集团与作为乙方的百利装备集团友好协商,对原协议中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方式进行修订,双方于2026年4月2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合同条款变更 将原协议“2.2 支付方式及方式”条款: (2)在本协议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向共管账户支付第二期款项,即人民币587,263,623.08元(大写:伍亿捌仟柒佰陆拾陆万叁仟陆佰贰拾叁元零捌分),占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50%。乙方第一期和第二期款项支付完毕后,甲方配合乙方向深交所提交股份转让的合规确认申请。

(3)深交所提交本次交割出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确认书》(《股份转让协议确认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向共管账户支付第三期款项,即人民币234,906,449.23元(大写:贰亿叁仟肆佰玖拾玖万贰仟叁佰肆拾玖元贰角叁分),占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20%。乙方支付该笔款项后,甲方配合乙方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变更如下条款: (2)原协议约定的第二期款项人民币587,263,623.08元(大写:伍亿捌仟柒佰陆拾陆万叁仟陆佰贰拾叁元零捌分)与第三期款项人民币234,906,449.23元(大写:贰亿叁仟肆佰玖拾玖万贰仟叁佰肆拾玖元贰角叁分),合计人民币822,169,072.31元(大写:捌亿贰仟贰佰玖拾陆万玖仟零柒拾贰元壹角陆分),占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70%。乙方应于原协议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至共管账户。乙方支付该笔款项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配合乙方向深交所提交股份转让的合规确认申请。

(3)交割前本次交割出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确认书》(《股份转让协议确认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配合乙方向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第二条 其他约定 2.1 除本协议明确约定的条款外,原协议的其他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共管账户的共管机制、交割前其他条款、陈述保证、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均保持不变,继续有效,如原协议条款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2.2 双方确认,本协议是对原协议的补充和修改,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 本协议补充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补充协议一式两份,各方各执一份,上市公司留存一份,其余原件用于办理申请标的股份过户等手续使用,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公告编号:HBP2026-011)。

三、其他事项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审查机构进行经营者集中审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确认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04日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报告》及其摘要。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在上证网络举办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问答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陆全国“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6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为充分重视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15:00前访问http://ir.p6w.net/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页面。公司将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刘义先生,独立董事刘宝华先生,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王鸿飞女士,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张凤光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四川证监局出具的《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川证监2026)12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披露了《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报告》(以下简称“业绩报告”)。业绩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负责人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深刻反思,吸取教训并引以为戒,切实加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强化财务和内控管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公司各项经营管理、业务及财务状况正常运行。公司将进一步做好经营管理和规范治理的各项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屆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3月3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高勇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子公司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武汉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支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期限3年。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总计2000万元人民币。因英泰斯特持有50.34%股权为国有企业投资平台,授信担保正在调整管控,目前无法对外担保,因此本次担保采取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英泰斯特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确保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此次对英泰斯特提供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子公司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泰斯特”)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武汉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支行(以下简称“授信银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期限3年。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总计2000万元人民币。因英泰斯特持有50.34%股权为国有企业投资平台,授信担保正在调整管控,目前无法对外担保,因此本次担保采取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英泰斯特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确保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此次对英泰斯特提供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1000万股股份被强制过户并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控股股东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润发展”)因质押证券到期违约,其持有公司1000万股股份将被强制过户。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获悉蓝润发展持有公司的3,447,97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2%,占解除限售股份的总比例0.33%)在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蓝润发展持股比例由27.23%下降至26.91%,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自贸西线151号招商海璟中心二期A01-1007 信息披露日期:2026年4月1日-2026年4月2日 信息披露内容: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控股股东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润发展”)因质押证券到期违约,其持有公司1000万股股份将被强制过户。

二、权益变动过程 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函件 3. 质押解除证券文件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3日披露了《关于部分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郝昭梅、杨飞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00,000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9%。

近日,郝昭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8%;杨飞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0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1%。

近日,公司收到郝昭梅、杨飞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2. 本次减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3. 备查文件 郝昭梅、杨飞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史广福先生、马红菊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史广福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238,32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0%(总股本指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票回购的股份数量,下同)。

公司于近日收到史广福先生的告知函,史广福先生已于2026年3月5日至2026年4月2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5,238,326股,史广福先生一致行动人持股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触及1%整数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史广福、马红菊 住所:河南省洛阳市***** 信息披露日期:2026年3月5日-2026年4月2日 信息披露内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权益变动过程 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函件 3. 质押解除证券文件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2日、2025年9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担保166,4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控股子公司向深圳市得润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润光学”)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6,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等等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与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了《集团快贷额度本金债务担保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得润光学向建设银行申请的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7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对得润光学担保事项在4,700万元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得润光学的担保余额为1,700万元。

一、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了《集团快贷额度本金债务担保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得润光学向建设银行申请的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7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额度情况 本次对得润光学的担保余额为1,700万元。

三、备查文件 1. 担保合同 2. 建设银行出具的《集团快贷额度本金债务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史广福先生、马红菊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史广福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238,32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0%(总股本指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票回购的股份数量,下同)。

公司于近日收到史广福先生的告知函,史广福先生已于2026年3月5日至2026年4月2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5,238,326股,史广福先生一致行动人持股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触及1%整数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史广福、马红菊 住所:河南省洛阳市***** 信息披露日期:2026年3月5日-2026年4月2日 信息披露内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权益变动过程 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函件 3. 质押解除证券文件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川证监2026)12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披露了《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报告》(以下简称“业绩报告”)。业绩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负责人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深刻反思,吸取教训并引以为戒,切实加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强化财务和内控管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公司各项经营管理、业务及财务状况正常运行。公司将进一步做好经营管理和规范治理的各项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四川证监局出具的《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川证监2026)12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披露了《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报告》(以下简称“业绩报告”)。业绩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负责人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深刻反思,吸取教训并引以为戒,切实加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强化财务和内控管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公司各项经营管理、业务及财务状况正常运行。公司将进一步做好经营管理和规范治理的各项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四川证监局出具的《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川证监2026)12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披露了《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报告》(以下简称“业绩报告”)。业绩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负责人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深刻反思,吸取教训并引以为戒,切实加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强化财务和内控管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公司各项经营管理、业务及财务状况正常运行。公司将进一步做好经营管理和规范治理的各项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四川证监局出具的《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川证监2026)12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披露了《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报告》(以下简称“业绩报告”)。业绩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负责人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深刻反思,吸取教训并引以为戒,切实加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强化财务和内控管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公司各项经营管理、业务及财务状况正常运行。公司将进一步做好经营管理和规范治理的各项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四川证监局出具的《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川证监2026)12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披露了《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报告》(以下简称“业绩报告”)。业绩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负责人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深刻反思,吸取教训并引以为戒,切实加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强化财务和内控管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公司各项经营管理、业务及财务状况正常运行。公司将进一步做好经营管理和规范治理的各项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四川证监局出具的《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川证监2026)12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披露了《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报告》(以下简称“业绩报告”)。业绩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负责人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深刻反思,吸取教训并引以为戒,切实加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强化财务和内控管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公司各项经营管理、业务及财务状况正常运行。公司将进一步做好经营管理和规范治理的各项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四川证监局出具的《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川证监2026)12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披露了《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报告》(以下简称“业绩报告”)。业绩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负责人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深刻反思,吸取教训并引以为戒,切实加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强化财务和内控管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公司各项经营管理、业务及财务状况正常运行。公司将进一步做好经营管理和规范治理的各项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四川证监局出具的《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川证监2026)12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披露了《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报告》(以下简称“业绩报告”)。业绩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负责人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深刻反思,吸取教训并引以为戒,切实加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强化财务和内控管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公司各项经营管理、业务及财务状况正常运行。公司将进一步做好经营管理和规范治理的各项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四川证监局出具的《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川证监2026)12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披露了《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报告》(以下简称“业绩报告”)。业绩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负责人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深刻反思,吸取教训并引以为戒,切实加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强化财务和内控管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公司各项经营管理、业务及财务状况正常运行。公司将进一步做好经营管理和规范治理的各项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四川证监局出具的《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川证监2026)12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披露了《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报告》(以下简称“业绩报告”)。业绩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负责人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深刻反思,吸取教训并引以为戒,切实加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强化财务和内控管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公司各项经营管理、业务及财务状况正常运行。公司将进一步做好经营管理和规范治理的各项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